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 (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第五點、 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 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訂 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 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修正,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規範。另配合實務,酌修經費審核小組委員組成之說明文字。修正 重點如下:

- 一、辦理補助事項之計畫納入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 書為應列明之資料。(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明定經費審核小組委員由組、室之一級主管兼任。(修正規定第十 一點)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 (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第五點、 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補助對象應於辦理補 助事項之一個月前, 向補助機關提出申請 書及辦理補助事項之 計畫,申請補助。

> 前項計畫至少應 列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或目標。
-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
- (四)主辦單位;有協辦 單位時,應一併 列明。
- (五)辦理補助事項之 對象。
- (六)補助事項之詳細 內容。
- (七)人員編組及分工。
- (八)經費來源、經費支 用項目及其金額 概估。
- (九)預期成果及計畫 績效衡量指標。
- (十)補助對象屬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所稱公職人 員或其關係人 者,應依該法第 十四條規定提供 公職人員及關係 人身分關係揭露 表(附件一)及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

五、補助對象應於辦理補 助事項之一個月前, 向補助機關提出申請 書及辦理補助事項之

計畫,申請補助。

列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或目標。
-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
- (四)主辦單位;有協辦 單位時,應一併 列明。
- (五) 辦理補助事項之 對象。
- (六)補助事項之詳細 內容。
- (七)人員編組及分工。
- (八)經費來源、經費支 用項目及其金額 概估。
- (九)預期成果及計書 績效衡量指標。
- (十)公職人員及關係 人身分關係揭露 表。補助對象如 非屬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法所 稱公職人員或其 關係人者免附。 前項第八款應列 明全部經費內容,包 括自籌款金額與向補

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 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 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修 正,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公職 前項計畫至少應 |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 書」列入本要點附件。

	迴避法	切結書
	(附件二	.)。
	前項第八	款應列
明全	部經費內	容,包
括自	籌款金額	與向補
助機	關及其他	2機關申
請補	前助之項	目及金

額。

助機關及其他機關申 請補助之項目及金 額。

十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 十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 人,由本署副署長 兼任;委員十一人, 除召集人為當然委 員外,其餘委員由 本署主任秘書與企 劃組、國際組、旅行 業組、旅宿組、景區 發展組、旅遊推廣 組、人事室、主計室 及資訊室之一級主 管兼任。

> 本小組須有過 半數委員出席,始 得開會;會議決議 以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決之。

兼任;委員十一人, 除召集人為當然委 員外,其餘委員由 本署主任秘書與企 劃組、國際組、旅行 業組、旅宿組、景區 發展組、旅遊推廣 組、人事室、主計室 及資訊室之主管兼 任。

本小組須有過 半數委員出席,始 得開會;會議決議 以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決之。

配合實務,明定經費審核 人,由本署副署長 小組委員由組、室之一級 主管兼任。

#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後)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室號:

(無宏號去免債)

表 1:

**条** 與 交 易 式 補 助 案 件 名 稱 :

<i>/ / / / / / / / / / / / / / / / / /</i>	4 11/4 21 21 11 E 114		711 11/10	( ) >)( ***********************************		
本案補助或	<b>戈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b> 其	<b></b>				
□公職人員	(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	服務機關團體:_		<u></u>			
□公職人員	<b>員之關係人</b> (勾選此項者,請繼:	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_	<u>.                                    </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	こ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	乙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b. 請勾選係以了	可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者:	□公職人員々		□負責人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董事		
	□非營利法人		:	□獨立董事		
	□非法人團體		二親等以內親屬。	□監察人		
		税 獨 稱 词 词 词 例 如 : 兒	(填寫親屬稱 媳、女婿、兄嫂、弟媳、	□經理人		
		連襟、妯娌		□相類似職務:		
		姓名: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月	及務機關: 職種	<b>鲜:</b> _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核	幾關: 職稱:_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

# 「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 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 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 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 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 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二、交易行為表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b>案號</b>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但書第1款或第2款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				
	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b>案號</b>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				
	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_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 補助行為表。
-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 形。
-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 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 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 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 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 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修正說明:配合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爰新增本附件。

#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前)

#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	_),其
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	、經理
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	員或其
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	1或其關
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份	条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緩,並得按次處罰。	系者,處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給	<b>5</b> °
申請單位:	
立書人:	

修正說明:配合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爰新增本附件。

地址:

電話:

#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前)